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贵州省瓮安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众勘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贵州省瓮安第二中学食堂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贵州省瓮安第二中学校内

1.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期及承包价款

2.1 工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总工期 45 日历天。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2.3 承包总价：人民币¥1539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3.1 工程质量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4.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程款。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贵州众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金兴支行

账号：23793001040016189

4.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
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
3.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
监督。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购买工程意外险，若因乙方原因
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含甲方及第三方损
失）。

3. 施工期间每日清理建筑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工程完
工后 3 日内完成垃圾清运。

4.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隐蔽工程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5.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
场维修。

第六条 工期顺延

6.1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2. 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24 小时;
4.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合理情形。

6.2 乙方须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第七条 竣工验收及质保期

7.1 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须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若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擅自使用, 视为工程合格。

7.2 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 甲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审计结算。

7.3 质保期: 1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承担维修责任 (人为损坏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完工,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3% 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3 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须返工至合格, 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附件（图纸、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省瓮安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chool.

乙方（盖章）：贵州众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茂怀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